

## B. 執行案件當事人權益

13. 如何向公庫繳納罰金（包括支付緩起訴處分金、協商認罪判決金、附條件緩刑判決金及專科罰金、併科罰金或准予易科罰金）？是否可將現金交付執行書記官或請他人代為繳納？又，是否可以用支票或其他貨幣譬如美鈔繳納？

答：

1. 繳納罰金應由承辦書記官開具『繳納罰金通知單』交付繳款人，由繳款人持該通知單到收費處繳納，取得收據一式二聯，再回到執行科，一聯送承辦書記官，一聯由繳款人自行留存。
2. 本署執行科不直接收受金錢，請繳款人絕對不能將『錢』交給承辦書記官或交給他人代為繳交，請務必『親自持繳款通知單』前往繳費地點即本署一樓『為民服務中心內收費處』繳納，並將收據送回承辦書記官。
3. 限以現金新臺幣繳納，不可以使用支票或其他貨幣繳納；但專科罰金得以郵政匯票寄送本署繳交，本署會將收據寄給繳款人。